

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协助组织开展2022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函》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协助组织开展2022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函》（粤府教督函〔2022〕20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于11月30日前在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官方网站发布满意度调查公告及二维码信息，市直各学校（幼儿园）也要及时在学校官方网站发布满意度调查公告及二维码信息。

二、请在对外公告中，注意表明该项调查是国家对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满意度调查，不是对市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满意度调查，避免引起歧义。

三、公告内容需保留至2022年12月31日；到期后，各地自行撤销发布的公告和二维码信息。

四、各地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广泛知晓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的发展。要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联系人：林金露；联系电话：8724410。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协助组织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函

揭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11月28日

